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4、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291.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事项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相关事项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更好运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浩


江乾坤


范红枫

2020年10月27日